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执法〔2021〕183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环境执法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

为建立环境执法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协作配合机制，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有效运用，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环境执法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的协作配合机制，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有效运用，根据《行政处罚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环境执法监测，是指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或者委托，按照环境监测规范和程序要求，对排污单位开展的监测活动。

本规定所指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及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

第三条（适用范围）

对本市排污单位开展以下环境执法监测活动，适用本规定：

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法定职责，或者社会监测机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的委托，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对排污单位开展的例行监测活动；

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要求，协同环境执法机构对排污单位开展的非例行监测活动，包括：“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专项执法检查、建设项目事后监测等涉及的监测活动；

(三) 根据其他执法需要开展的监测活动。

第四条（工作职责）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测制度和社会监测机构参与环境执法监测的考核体系，对全市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执法监测活动，对委托的环境执法监测活动进行监督，落实对社会监测机构的考核。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和生态环境执法计划的要求，组织环境监测机构与环境执法机构制定执法监测计划。

第五条（委托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并将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与社会监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服务合同。社会监测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监测任务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委托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委托的资质资格、仪器设备、监测方案、质控手段等要求。

第六条（回避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委托与排污单位有以下利害关系的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执法监测：

- （一）环境监测人员中有排污单位亲属的；
- （二）环境监测机构为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咨询、服务的；
-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社会监测机构与排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经核实后，应当解除委托监测服务合同并予以通报，三年内不得再次委托其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工作；涉及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条（现场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对排污单位开展例行监测的，应当主动出示《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通知书》，通知排污单位代表到场，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采样的地点、采样过程进行记录，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规范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排污单位代表对样品和采样记录核对确认后，要求其在采样记录上签字确认。排污单位代表拒绝确认的，监测人员应当注明拒签事实以及见证人员。

排污单位拒绝监测人员开展环境执法监测的，监测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环境执法监测异常情况记录单》，3日内移交环境执法机构。

第八条（执法联动）

环境执法机构会同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污单位开展非例行监测的，应当有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负责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应当注明任务来源、采样机构、人员身份、采样时间、点位及样品名称等信息，并要求排污单位代表确认；排污口不符合监测规范，无法开展环境执法监测的，应当在执法记录单中注明。监测人员负责样品采集、填写采样记录、开展环境测试、现场采样、样品保存等工作。监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出具监测报告。

第九条（数据复核）

排污单位对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报告复核技术流程》的规定，对监测报告的有效性进行复核。

第十条（证据效力）

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独立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经过环境执法机构现场核实、法律审核，是环境执法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对社会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环境执法机构会同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污单位现场开展环境

监测，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是环境执法依据。

对监测数据显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异常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 3 日内将监测报告连同现场采样记录等材料移交环境执法机构。

环境执法机构收到环境监测机构移送的环境监测报告等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到现场核实。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施行。

附件 1

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通知书

_____ (排污单位):

现委托_____ (环境
监测机构) 等共___位监测人员, 对你单位开展环境执法监测,
请予以配合。

对本次监测有异议的, 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_____, 电话: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环境执法监测异常情况记录单

_____:

受_____委托，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
单位_____等共__位监测人员，对_____（排污
单位）进行环境执法监测，经出示《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通知书》，
并告知配合要求后，该单位拒绝监测人员开展环境执法监测。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